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06號

原告 楊理欽
訴訟代理人 劉彥良律師
被告 李永昌
李曲原
李子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區○○段○○○○○○○○地號土地設定於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登記、字號：中字第000956號、設定範圍二分之一、債權額比例二分之一之普通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捌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8年7月9日繼承訴外人楊良茂而取得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楊良茂前於69年2月22日以系爭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予訴外人李尚壽，擔保李尚壽對楊良茂新臺幣（下同）90萬元之債權，其清償期為69年6月19日（下稱系爭抵押權）。嗣李尚壽於96年7月18日死亡，而為被告共同繼承，然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效於84年6月19日完成，並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行使，依民法第880條規定，即告消滅，爰依民法第179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

01 擇一有利者，請求被告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並予
02 以塗銷等語。

03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
05 狀爭執。

06 四、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以抵押權擔保
07 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
08 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請求
09 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
10 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767條第1
11 項中段、第880條、第125條、第128條前段定有明文。

12 五、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前開事實，並提出土地登記謄本、戶籍
13 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證，加以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
14 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5 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起訴
16 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行使物上請求
17 權，請求被告將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為有
18 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原告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同一內容之請求，係就同一
20 給付目的之數請求權合併起訴之選擇合併，本院既已擇一判
21 決原告勝訴，則就他請求權之訴訟標的自毋庸裁判。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
23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八、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25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26 第78條定有明文。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以裁
27 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28 利率計算之利息。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9,800元應
29 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並依前開規定諭知加給
30 利息。

31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1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許文齊